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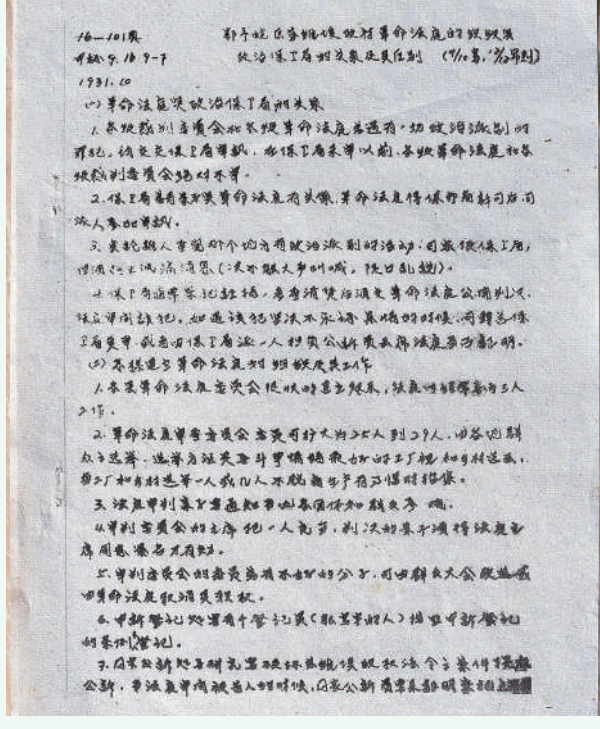
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的法律依据——《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

(收藏于湖北省档案馆)

检察文物 有话说

这是一份收藏于湖北省档案馆的史料——《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1930年6月，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正式形成后，于1931年7月颁布了《鄂豫皖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规定革命法庭配备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内设审判委员会（正审一人，副审若干人）、国家公诉员、辩护人等。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等法律法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在建立司法机关、制定法律法规、理顺办案程序的基础上基本形成。其主要内容包括分工与协作制度、审判权与审级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审判合议制度、国家公诉制度、辩护制度、申诉制度、判决时限制度。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制定的《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
(图片提供: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反映学生家长威胁其修改成绩一事,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5月11日,校方发布情况通报回应称,学校已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深入调查核实,将根据调查结果严肃处理,绝不姑息(据5月11日极目新闻)。

真相究竟如何,还需进一步调查核实,但该事件受到如此广泛的关注,反映出人们对教育公平与考试公平问题的深度关切。毋庸置疑,考试成绩涉及学生评优、升学和就业等诸多方面,学生和家长们看重它是好事,但如果以报道中所说的“影响孩子前程”“造成污点”为由,以不正当甚至威胁的手段要求老师将“不合格”的成绩改为“合格”,便是悍然违反相关规定。如根据教育部出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18条的规定,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此外,从教育伦理和职业道德上看,设立考试制度的初衷就是为了检验教学和学习成效,随意修改考试成绩,突破的不仅是原则和规则,更是大众的底线。如果成绩能轻易更改,考试的公平性与严肃性,教育的权威性还从何谈起?从高等教育行业管理的角度来看,当前我国正在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2018年9月,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各高校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2019年10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规定各高校要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今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也审议通过,该法构建了完善的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在目前的报道中还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据涉事教师称,学校为了给另一位补考学生修改成绩,已将该课程的成绩录入权限转移给其他老师,由其他老师修改分数。如果事实果真如此,这说明该学校的内部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如何让高校内部管理更加严格规范?首先,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考试评分制度,保障高校教师依法执业,维护其尊严和权威,让其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其次,针对近年来一些涉及高校教师的不良举报、污名化、刻意炒作增加的趋势,应该充分保障高校教师的合法权益,对制造、传播不实信息,干扰、威胁教师履职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让高校教师全身心投入到管理教学中。最后,在考试成绩管理中应当做到更加公开透明,以免暗箱操作,守好考试公平这一阵地。

目前,学校已经成立了调查组,期待调查组能够尽快查明事实、厘清责任,给当事人一个真相,也还社会大众一个真相。同时,希望对报道中所称的“我跟你们学校的某位老师有点关系”,是“某研究院的院士团队成员”等公众关注的细节进行深挖彻查。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如存在,除了党纪、行政处分外,对此类利用自身“软实力”、影响力试图影响考试公平的行为应如何追究法律责任?追究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彻底查清真相,堵住管理漏洞,明确法律责任,让公众别再为此提心吊胆,让高等教育别再蒙尘,是公众对此次事件调查和处理的结果期待。

有无更改成绩 期待调查结果

施工方主动说出地暖管造假真相,南京铁检院依法介入、能动履职——

权利人和业主权益都得到维护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时见齐 高千

屋外大雪纷飞,屋内温暖如春,在没有集中供暖的城市,“精装房带地暖”成为许多新楼盘吸引购房者的招牌,但地暖的隐蔽性却为一些不法商家“暗度陈仓”提供了便利。就像江苏省南京市某住宅小区的业主,收房时没有发现被“坑”,直到一份假冒伪劣产品“说明”的出现,才让隐于地下的假地暖管“现身”。

日前,经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南京铁检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对被告单位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管业有限公司判处罚金。

瞒天过海使用假地暖管

2023年1月,南京市某住宅小区的公告栏里突然出现一份《关于小区地暖假冒伪劣产品的说明》。让小区业主惊讶的是,这份说明竟来自小区地暖施工方王某。王某在说明中称,小区地暖管材料供应商王某提供的是假货,自己作为施工方也被蒙骗,并告知了业主鉴别真假的方法。部分业主按照说明中的情况对自家房屋内地暖管进行比照,发现确系假冒伪劣产品,随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会上,王某结识了生产地暖管的某管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2021年8月,王某的公司通过招投标与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地暖工程承包合同》,并约定了使用某指定品牌的地暖管。为牟取利益,王某以21万余元的价格向李某定制了12万余米的地暖管,并让李某直接用喷码机将合同中指定品牌的商标打在李某公司生产的地暖管上。王某还自行打印了带有该指定品牌商标的贴纸,让李某贴在成品地暖管外包装上。李某明知未经许可不能使用别人的注册商标,但为了赚钱,还是照做了。

因为施工方监理人员在查验地暖管是不是合同约定产品时,基本只对外包装上的商标样式和地暖管管材上的商标进行查看,王某成功瞒天过海,顺利将假冒品牌地暖管铺在了小区业主家的地板下。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我们在房屋地暖施工过程中发现,这次用的地暖管无论是外包装还是管材本身,都和样板间使用的不一样。施工完成后我们还是不放心,就去咨询了正品商家,人家说我们用的不是正品。”作为地暖施工方的王某向调查人员介绍了其张贴说明的原因,“我们觉得王某作为地暖管材料提供方,这样做既欺骗了地产商和业主,也欺骗了我们,所以干脆就告诉业主事情真相。”

核查地暖管质量让业主安心

因涉及300余户业主的切身利益,公安机关邀请南京铁检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对于业主而言,房子精装修交付时,更容易关注厨卫、地板等明装的精装项目,地暖管埋在地板下方,很难发现其质量、品牌等问题,如果业主入住后,在地暖管使用过程中出现堵塞、爆裂等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往往会比较惨重。”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承办检察官立刻决定第一时间鉴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格。



办案检察官在现场实地察看地暖管更换情况。

综合履职让权利人暖心

“本案中,王某、李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业主权利,也侵害了正品地暖管的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认为,“商标权利人损失的不仅是应有的订单收益,一旦后续假冒品牌地暖管在业主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还会对该品牌的口碑和信誉带来负面影响。”

2023年12月29日,南京铁检院将该案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为最大限度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商标权利人A公司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今年2月6日,南京铁检院与法院共同对该案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两名被告人与商标权利人A公司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月11日将赔偿款一次性支付给A公司,取得该公司谅解。

今年3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综合考虑认罪认罚、坦白、积极赔偿等量刑情节,法院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李某、王某作出如上判决。

案讯点击

豆油里岂能添加“吊白块”

湖北随县:一案三查严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刘大印)日前,湖北省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随县检察院称,根据检察意见书,该局已责令帮助父亲刘某甲购买“吊白块”用于制作豆油的刘某乙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至此,刘某甲、刘某乙父子二人因涉嫌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分别被追究相应责任。

2020年以来,为使自己生产的豆油颜色鲜亮、便于售卖,刘某甲在明知“吊白块”(又称雕白粉,系以福尔马林结合亚硫酸氢钠再还原制得,化学名称为甲醛次硫酸氢钠或甲醛合次硫酸氢钠)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仍让其儿子刘某乙从网上购买“吊白块”用于熬制豆油并向市场销售。

2023年8月,公安机关以刘某甲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吊白块”属于《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一批)》中的物质,遂对刘某甲批准逮捕;同时,围绕犯罪数额、危害后果等方面积极引导侦查,建议侦查机关追诉帮助刘某甲购买“吊白块”的刘某乙,并将刘某甲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刘某甲微信、支付宝的交易转账记录,并结合刘某甲的供述和购买者的陈述,最终认定刘某甲制售的有毒、有害豆油销售金额为3685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刘某甲在明知知悉的情况下,销售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情况下仍销售给他人,对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一定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2023年11月,随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刘某甲提起公诉。同时,考虑到刘某乙是基于父子之情为父亲购买“吊白块”,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在通过公开听证、检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后,该院决定对刘某乙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3年12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意见,依法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其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款共计36850元。

刘某甲被判刑后,随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虽然刘某乙未被起诉,但需给予其行政处罚,遂根据刑行衔接工作规定,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在充分审查调查的基础上,于今年2月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该局对刘某乙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意见书后,迅速立案调查,在查明有关情况后,依法对刘某乙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